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入學簡章

115 年 10 月 29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申請要點。
- 三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辦法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就讀本校國小部之六年級學生且有意願就讀本校國中部者。
 - 二、招生名額：10 位。
 - 三、報名手續：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，向本校報名。
 - 四、報名文件：
 - (一) 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申請表 (附件一)。
 - (二) 競賽成績統計表 (附件二)：需檢附五、六年級 (113-114 學年度) 參加國際、全國及縣市級獲獎之獎狀或證明影本 (無獎狀則免附)。
 - (三) 園區生身分認定：
 1. 有報名本校新生入學抽籤作業者：依本校公告之新生園區生抽籤合格名冊，不需重新繳交證明。
 2. 園區生若未在新生園區生抽籤合格名冊者，請另行繳交下列 3 項文件供審核。
 - (1) 在職證明正本 (115 年 1 月 2 日後開立，須註明服務廠區或地址)。
 - (2)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 (115 年 1 月 2 日後開立，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，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)。
 - (3) 學生戶籍謄本。
 - (四) 其他身分文件證明：
 1. 身心障礙學生：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(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 2. 低收入戶學生：應檢附區 (鄉、鎮、市)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(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- 備註：上述報名文件 (二) ~ (四) 請視個別狀況繳交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請於 115 年 4 月 28 日 (二) ~ 30 日 (四) 上午 08:30~12:00。
- (二)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，至本校國小部教務處繳件。

參、錄取方式

- 一、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共 10 名，應含園區生至少 8 名。園區生之報名若不足額，其餘額流用於本校國小部之六年級學生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，全額錄取。
- 三、當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，依本校「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

申請要點」辦理總積分審查及比序錄取。總積分審查分數若相同時，由經濟弱勢學生（低收入戶子女）優先錄取，其餘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，若三項積分均相同者，最後以抽籤決定之。

- (一) 國小畢業獎項
- (二) 競賽成績
- (三) 在校就讀年資之積分比較

肆、錄取公告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15 年 5 月 6 日（三）下午 17：00 之前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於學校網頁及國小部（凌雲校區）公布欄公告錄取名單。

伍、報到入學

- 一、錄取報到時間：115 年 5 月 9 日（六）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。
- 二、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本校報到程序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陸、放棄錄取資格

完成報到手續之新生，如放棄入學資格，應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」(附件三)，由學生或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
柒、其他

- 一、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倘查有不實情事，雖經錄取，仍不得入學，並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二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，相關作業時程必須改期時，由本校另行公布通知。

捌、本校相關資料查詢

- (一) 聯絡單位電話：08-8108327 教務處 湯組長
08-8108333 教務處 簡主任
- (二) 網址路徑：<https://nehs.ptc.edu.tw>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申請表

直升報名序號：

申請人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	家長 聯繫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區生 (若未在新生報名園區生抽籤名冊，需另繳交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園區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(檢附證明或手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生(檢附公所證明)																						
積分 審查	內容	給分標準			申請人 自填分數	學校 審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 在校 就讀 年資	採「學期」計，以一到六年級就讀本校計算，共 12 個學期 【最高 40 分】 ◎不需檢附證明	一學期必須在校就讀上課出席日一半以上才可採計，每學期 10 分，最高 4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二) 畢業 獎項	國小畢業獎項 【最高 50 分】 ◎不需檢附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科會主委獎 5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科管理局局長獎 45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長獎 4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獎 35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長獎 3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長獎 25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長獎 2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 競賽 成績	限近二學年度參加國際、全國及縣級獲獎者，始得採計。採計原則參照屏東縣 12 年國教競賽項目計分辦理 【最高 10 分】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名次 性質</td> <td>第一名</td> <td>第二名</td> <td>第三名</td> <td>第四至 八名</td> </tr> <tr> <td>國際</td> <td>10 分</td> <td>9 分</td> <td>8 分</td> <td>7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全國</td> <td>7 分</td> <td>6 分</td> <td>5 分</td> <td>4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縣級</td> <td>4 分</td> <td>3 分</td> <td>2 分</td> <td>1 分</td> </tr> </table>			名次 性質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至 八名	國際	10 分	9 分	8 分	7 分	全國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縣級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	
名次 性質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至 八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際	10 分	9 分	8 分	7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級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
積分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長簽章					國中部複審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區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園區生																					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
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姓 名		性 別		身分證號碼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
<p>本人因 _____，選擇就讀 _____</p> <p>(國中校名)</p> <p>無異議自願放棄 本校 國中部招生錄取資格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</p>					
學生簽章			家長簽章		
學校 簽章					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
備註：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家長應於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，依規定與時程，向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放棄錄取。